

國立體育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0 年 4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 0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校行政教學大樓 515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黃主任委員永旺

記錄：林榮通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開會通知

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六、校長致詞：(略)

七、業務報告：詳如附件

八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校務發展委員會秘書組

案由：有關「國立體育大學之定位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前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期程為自 94 學年度起至 98 學年度止。
- 二、依教育部 98 年 06 月 25 日台高(三)字第 0980109493 號函及行政院函示，本校(國立體育大學)完成改名大學，組織規程、員額編制表係溯及至 97 年 2 月 1 日生效。
- 三、基於改名大學後學校組織架構隨之調整，學校發展方向宜有再行定位之必要。
- 四、本案經 100 年 2 月 22 日本校第 4 次校務發展規劃小組會議決議：
「本校定位為專業教學型體育大學」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校定位為運動與競技專業導向之教學研究型體育大學。
- 二、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「國立體育大學教育目標」及「校訂八大核心能力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100 年 3 月 15 日本校第 434 次(99 學年度第 10 次)行政會議決議案辦理。
- 二、基於改名大學後學校組織架構隨之調整，配合校務發展方向，學校教育目標及校訂學生核心能力宜有再行研議之必要。

附件：國立體育大學教育目標及學生應具備之校訂八大核心能力表

校訓	教育目標	校訂八大核心能力(含基本素養)
精	以培養： 為學以精、 待人以誠、 生活以樸、 運動以毅之 運動專業人 才為目標。	運動專業知識及其應用之能力
		創造思考及問題解決之能力
誠		團隊合作之素養
		奧林匹克精神之素養
樸		服務奉獻之態度
		永續發展之素養
毅		國際觀之視野
		終身學習之意願與習慣

決議：

- 一、通過「國立體育大學教育目標及學生應具備之校訂八大核心能力表」如下：

校訓	教育目標	校訂八大核心能力(含基本素養)
精	以培養： 為學以精、 待人以誠、 生活以樸、 運動以毅之 專業人才為 目標。	運動專業知識及應用
		創造思考及問題解決
誠		團隊合作
		奧林匹克精神
樸		服務奉獻
		永續發展
毅		國際視野
		終身學習

二、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提案三 組

提案單位：校務發展規劃小

案由：「國立體育大學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草案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 98 年 06 月 25 日台高(三)字第 0980109493 號函及行政院函示，本校(國立體育大學)完成改名大學，組織規程、員額編制表係溯及至 97 年 2 月 1 日生效。
- 二、本校前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期程為自 94 學年度起至 98 學年度止，99 學年度起宜有新一階段之中程校務發展計畫，以為校務發展之方針。
- 三、案經本校校務發展規劃小組 99 學年度起計召集 9 次校務發展及學校組織整合座談會，通過決議事項：「國立體育大學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草案」。

決議：

- 一、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第四章專業發展重點第一節增加運動競技。
- 二、請各委員就規劃小組所研議之草案內容再行檢視，如有修正意見請於會後 10 日內提交本會秘書組彙整，再提下次會議審議。

三、下次委員會議時間訂於5月17日(星期二)中午12時,地點:
本校行政教學大樓515會議室。

九、臨時動議:無

十、主席結論:(略)

十一、校長指導:(略)

十二、散會:11時20分